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審競審規程

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年8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775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: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,健全國內體育環境,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,順利推展本市國民小學跆拳道運動,鍛鍊強健體魄,並落實發掘跆拳道運動人才及培育基層技術水準,以奠定培養良好之運動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六、比賽日期: 113年1月25日(星期四)至1月27日(星期六)。

113年1月25日(星期四) 品勢黑帶。

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 品勢高色帶、品勢低色帶。

113年1月27日(星期六) 對練比賽。

七、比賽地點:臺北體育館7樓(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

八、比賽組別:

(一)對練組(區分為14個量級):分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
國小男子組	量級體重	國小女子組	量級體重	
23 公斤級	(23 公斤以下)	23 公斤級	(23 公斤以下)	
25 公斤級	(23.1~25.0 公斤)	25 公斤級	(23.1~25.0 公斤)	
27 公斤級	(25.1~27.0 公斤)	27 公斤級	(25.1~27.0 公斤)	
29 公斤級	(27.1~29.0 公斤)	29 公斤級	(27.1~29.0 公斤)	
31 公斤級	(29.1~31.0 公斤)	31 公斤級	(29.1~31.0 公斤)	
34公斤級	(31.1~34.0 公斤)	34公斤級	(31.1~34.0 公斤)	
37公斤級	(34.1~37.0 公斤)	37公斤級	(34.1~37.0 公斤)	
40 公斤級	(37.1~40.0 公斤)	40公斤級	(37.1~40.0 公斤)	
44 公斤級	(40.1~44.0 公斤)	43 公斤級	(40.1~43.0 公斤)	
48 公斤級	(44.1~48.0 公斤)	46 公斤級	(43.1~46.0 公斤)	
53 公斤級	(48.1~53.0 公斤)	50公斤級	(46.1~50.0 公斤)	
58 公斤級	(53.1~58.0 公斤)	54公斤級	(50.1~54.0 公斤)	
68 公斤級	(58.1~68.0 公斤)	64 公斤級	(54.1~64.0 公斤)	
68公斤以上級	(68.1 公斤以上)	64公斤以上級	(64.1 公斤以上)	

- (二) 品勢組(黑帶組、推廣組)
- 1、品勢黑帶組(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):依報名人數每8~12人1組。
 - (1)國小男子組。
 - (2)國小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—<太極8章>

- 2、品勢高色帶推廣組 (1-4 級為高色帶) (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): 依報名人數每 8~12 人1組。
 - (1)國小高色帶男子組。
 - (2)國小高色帶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 —<太極5章>

- 3、品勢低色帶推廣組 (5-8 級為低色帶) (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): 依報名人數每 8~12 人1組。
 - (1)國小低色帶男子組。
 - (2)國小低色帶女子組。
 - ※指定品勢 —<太極1章>

九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民國10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校學生(含本市外僑學校)。
- (二)學生各組學籍規定:參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,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(三)轉學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**連續1年以上**之學籍者(<u>111</u>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<u>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</u>)為限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1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(四)凡報名參加之選手,臺北市已立案之公私立小學(含國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特殊學校)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1. 品勢黑帶組:須具有合格認證之初段以上證書。
- 2. 品勢色帶組: 具有跆拳道 8 級以上之級證(1-4 級為高色帶、5-8 級為低色帶)。 十、報名相關事項:
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,請至武功國小網站

(http://www.wkps.tp.edu.tw) 首頁點選「國小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」進入後報名,或連結網址(https://estaek.neoqqf.com.tw/)進入報名。線上報名後請列印報名總表經校內核章後連同選手個人切結書,正本掛號郵寄請於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前送至臺北市武功國民小學(註明○○學校國小教育盃跆拳道報名。)體育組收件(地址:116063臺北市文

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武功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,電話:2931-4360#48)或送至 078 聯絡箱-武功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。郵寄以郵戳為憑,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。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文件皆送件,始完成報名程序。相關報名表件經送出後不得修正。

- (二)網路報名相關事項,如有疑問請洽武功國小胡景泓組長,聯絡電話:2931-4360#48 或聯 繫網路系統林玉些老師:0920254011。
- (三)各組之報名表請加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體育組長之職章,否則不予受理報 名。
- (四)報名所需繳交之選手資料(相關證件審查後,大會留底存查):
 - 1、報名總表。
 - 2、選手個人切結書(段證或級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、學生證影本或開立在學證明)。
- (五)本賽會以學校為單位,不得跨校組隊,報名表限1組1張。
- (六)團體成績依各單位所得獎牌計算。
- (七)保險相關事宜依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。

十一、競賽日期報到與過磅:

- (一)各參賽隊伍之領隊、教練於113年1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整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,並領取秩序冊。
- (二) 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 13:00 品勢黑帶組。
- (三)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9:00 品勢高色帶組、品勢低色帶組。
- (四)113年1月27日(星期六)9:00對練比賽。
- (五)對練各量級於113年1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7時至7時30分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試磅。
- (六)113年1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所有參賽選手正式過磅。第一次 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(一次為限),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七)過磅時請穿著短褲、T恤、赤足為基準,不可赤身過磅,體重上限 0.19KG 為允許範圍。 並攜帶【學生證】或相關含照片證明之文件過磅、檢錄及出賽。(過磅相關規定,依據世 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公布之規定辦理)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(World Taekwondo)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,如對規則解釋 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,由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。
- (二)執行裁判: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,聘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合格裁判擔任之。

十三、領隊與抽籤會議:

(一) 時間與地點:

- 1. <u>第一次教練、領隊會議於</u> 112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北市立武功國 小二樓會議室(臺北市興隆路一段 68 號)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,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 代抽。
- 2. <u>第二次教練、領隊會議於</u>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假臺北市市政府體育局 7 樓(10503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舉行。
- (二)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教練、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,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獎勵:

教

(一)個人成績: 品勢:每組之前3名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,4-6名頒發獎狀乙張。 對練:每組之前3名(第3名並列)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,第5名(第 5名並列)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二) 團體成績計分法:

- 1. 團體成績分對練組和品勢組。
- 2. 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。
- 3. 若金牌數相同,則以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。
- 4. 若金、銀、銅牌數皆相同時,則對練組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優先;品勢組以黑帶金牌數為優先,再以年級高者評定。
- 5. 各量級(組)若僅有1人參賽,則該量級(組)不計算團體獎牌積分。
- 6. 國小男(女)組各取前4名,由大會頒發錦旗乙幀及獎狀乙張。

(三)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:

- 1.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: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,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二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;第三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- 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,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三隊 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,核予嘉獎1次1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)。
- 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,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 同一人時,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- (四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

練,核予嘉獎 1 次 1 人。

(五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:

- 1. 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 次3人。
- 2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 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五、成績公告:

比賽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, 另基於行政減量,自112學年度起,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教育局網站及報名網 站公告周知,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,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六、申訴:

- (一)以最新世界跆拳道對練競賽規則及品勢競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:
 - 品勢: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,申訴人應依據世界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26條規定第3點申訴程序提出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二),於比賽結束後10分鐘內提出申訴。
 - 對練:依據世界跆拳道競技競賽規則第21條第6點規定,陪審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審中或審後抗議將不被接受。
- 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,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提出申請,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,其判決為最終判決,不得再提上訴。
- (三)比賽結果如有疑義,應於次場比賽前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(且經領隊、簽名或蓋章同意),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5000 元整。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,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,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,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,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,則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四)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,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(五) 競賽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,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六)比賽進行中,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,如當面對裁判質詢,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,提交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。
- (七)其它未盡事宜,依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解釋為準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:

(一)所有選手穿著標準跆拳道服比賽,參加對練比賽人員一律穿戴一體成型安全藍、紅頭盔 (面罩式頭盔),並自備護具(護胸需有保護脊椎部分)、護腳背襪套、護襠(陰)、護拳 套、護牙套等裝備。

- (二)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會場完成檢錄,比賽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對練入選至前3名選手,如於比賽中未賽完最優回合數而棄權者,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 (但若因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者除外)。
- (四)在比賽進行中,若一方棄權時,另一方的選手應入場由該場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 勝。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入場,雖經該場主審宣判得勝,亦視同該選手棄權。(對手失格 不在此限)。
- (五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次再犯則中 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提報競賽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六)為賽會順利進行及維護參賽選手場上安全之考量,大會依學校報名單位資料核發教練證、管理證,比賽進行如需進入指導,請各單位配戴識別方得進入會場指導。
- (七)為提升本市教練水準以及比賽素質,故本次比賽上場指導教練須穿著正式服裝。 十八、防疫規範:
 - (一)本賽事進行中,將隨時遵照<u>中央規定</u>配合相關防疫規定,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 情況,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 - (二)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,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 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,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,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十九、附則:
 - (一)教練資格: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跆拳道(級以上教練證,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、教練者,不得擔任之。
 - (二)參賽選手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簽具選手個人 切結書(附件一)留存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賽。
- 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核准後公告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,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,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,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,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,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,其餘的一切責任,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參賽單位:									
參賽選手資料:□男 □女 / 112學年度 □低年級 □中年級 □高年級									
參加項目:□品勢低階色帶組 □品勢高階色帶組 □品勢黑帶組									
□對練組量級									
參賽選手簽名: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									
所屬教練簽名: 所屬教練連絡電話: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	1 2 年 月 日								
參賽選手佐設	登資料黏貼處								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黏貼處	黑帶段證影本黏貼處								
色帶級證黏貼處(正面)	色帶級證黏貼處(反面)								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稱			姓名		
提出時間		年 月		日	時	分	
被申訴者	姓名	- 糾紛發生	時間				
	單 位		地點				
申訴事實	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		
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							

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註: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,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,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,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 名辦理。

資料來源參考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